

公正审核 公开程序 公平分配

第二期公共租赁住房完成选房

通讯员 吕丹婧

日前,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第二期实物配租公开选房工作圆满完成,县纪检组、建设局、公证处等相关单位到场,最终 63 家申请家庭获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接下来,中签家庭基本情况将会在《今日新昌》、政府公开网站上公示,进一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的,在房源装修完成后,中签家庭可凭中签号统一到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预计明年上半年可入住。

在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按期开工、质量可靠、如期建成的同时,我县将公平分配放在更重要的位置,2013 年制定并出台《新昌县城镇住房保障阳光工程建设实施方

案》,按照保障基本、公正程序、公开过程的原则,科学确定保障范围,规范和阳光操作,切实保障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截至目前,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率已达到 97%。

县建设局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围绕“公正审核 公开程序 公平分配”进行了大量探索,首先扩大了保障范围,在“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和创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基础上,增加“引进人才”,并明确实行差别化租金、一体化管理,以满足不同收入层次保障对象的租赁需求。同时,严守公正程序,严格规范准入、审核、轮候、分配、退出等方面程序,对申请人、入住者的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全面审核、动态监测,使所有符合条件者都能公

平公正地参加申请、轮候和逐步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在此基础上,完善纠错机制,堵塞漏洞,使不符合条件者能够及时清退,各类程序尽可能简便,做到惠民便民。该局还全过程公开申请条件、申请程序、房源基本情况、分配结果等工作流程,坚持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社会和媒体全方位监督,

截至目前,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在保家庭共 4157 户,在保家庭可享受每平方米 9.7 元租赁补贴标准,再根据实际申报人数、收入高低,按 5:4:3:2 分类获得租赁补贴。下一步,根据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计划,县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剩余房源进行公开受理,并在年底前推出第三期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开选房活动。



公园内儿童游乐设施被拆除

为进一步提升园林景观品质,打造安全、干净的公园环境,日前,县建设局联合县城管局对湖莲潭公园、江滨公园内的儿童游乐设施和不规范亭棚伞摊进行了拆除。(通讯员 徐 琦 摄)

县建设局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通讯员 陈尔其 周红勇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治理,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垃圾“出口”问题,我县自 2005 年开始实施了城乡垃圾集中处理工程,建立了“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生活垃圾处理运行机制,至 2015 年已先后建成并投入使用 3 座城区中转站和 8 座城乡垃圾中转站,有效推进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使农村环境面貌得到极大改善。

为在全县范围内更好地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建设局按照“总体布局、试点先行、分步推进、全面实施”的步骤,于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了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站的布点建设规划,年底将完成大市

聚镇、沙溪镇、镜岭镇、澄潭镇、梅渚镇、巧英乡、东茗乡、南明街道、七星街道、羽林街道 264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此外,计划在 2017 年全面铺开该项工作,完成双彩乡、新林乡、城南乡、回山镇、儒岙镇、小将镇 151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加快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站建设,现已完成 4 个站点建设,分别位于黄坛村、棠村村、莒根村、上下宅村,站点采用“1+X”模式,即 1 个处置站承担多个村的可烂垃圾处置,至年底还将建设并投入使用 1 个城区处置中心和 12 个镇级处置站。

在农村垃圾运输车辆和露天垃圾池(房)的整治方面,县建设局将配合各乡镇(街道)加快整治步伐,对敞开式、不密闭的农村非环卫专用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更换或改进,整

治后变为全封闭式、具有渗滤液收集装置的专用清运车辆,确保垃圾运输过程全密闭性和无抛洒滴漏问题。同时,全面摸排垃圾池(房),取消不符合标准的露天池和简易垃圾房,放置常用的 240L 垃圾桶(绿色);放置垃圾桶的位置同步做好雨、污水处理,就近接入污水管网,做到不积雨、污水。

据悉,目前我县农村地区实行的垃圾减量机制,先由村民按“两分法”将可烂、不可烂垃圾分类投放于统一配置的垃圾分类桶,再由村保洁员负责定时上门收集并按“四分法”进行二次分拣,“四分法”为可烂垃圾(厨房垃圾、有机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不可烂垃圾(其他垃圾)四类,然后进行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资源回收。

县建设局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通讯员 丁天慧

11 月 2 日,县建设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并提出了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相关要求。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基本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基本要求,切实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党员干部要坚持带头学习,将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要切实运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结合实际做好工作,把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年底工作盘点与明年工作谋划结合起来,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我县城市建设工作中。

湖莲潭“清水入城”提升环境质量

通讯员 徐志文

近日,湖莲潭“清水入城”工程(湖莲潭至南明坑取水)通过招标,现已进入技术交底动土建设阶段。

本工程从湖莲潭取水,经盘龙路,注入南明坑,用作南明坑景观用水。由于南明坑段原先为雨污混排口,且渠道内时常堆积生活垃圾。现今,县建设局对南

明坑内雨污混排口进行了截污治理,清理了渠道内的生活垃圾。工程将采用 PE 取水管,敷设在盘龙路路边,总长约 610 米,供水管出口设消能检查井,同时新建一座一体化预制泵站,确保只有雨水流入南明坑水体,进一步提高南明坑水质。

据悉,该工程全部完工后将对南明坑水质的提高、周边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的作用。该工程工期 30 日左右,预计于 11 月底完成施工

政务地理信息采集工作有序推进

通讯员 周碧珍

自 8 月底以来,县政务地理信息资源采集工作进展顺利,县教体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37 家单位和 16 个乡镇(街道)及时参与政务地理信息资源报送。县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按照“谁生产、谁管理、谁提供、谁更新”的原则,对报送信息的规范性和地理位置进行校核,并负责日常报送工作的沟通协调、在线解答。

截至 11 月 3 日,相关单位已在浙江政务地理信息采集共享平台报送信息共计 2208 条,通过校

核 1171 条。其中,县卫计局已上报医疗机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相关信息 288 条;县民政局已上报婚育收养、福利救助、应急避灾场所相关信息 266 条;县商务局、县水利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17 家单位已完成所有相关信息的报送,通过校核并发布。

通过政务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了政务地理信息的分散产生和集中共享,资源涵盖了教育、婚育收养、福利救助、求职、纳税、就医保健、公共交通、自驾出行、场馆设施、旅游、司法公正、银行、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基础信息等 15 大类。

地形图测绘新技术协调会召开

通讯员 汪泽南

近日,县地理信息中心召开基于倾斜摄影 1:500 地形图更新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协调推进会。

据悉,该项目作为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新技术,自 9 月份开展以来一直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然发现了一些问题,如点位精度未达标,部分地物未确定,承接单位之间工作

衔接欠到位等。另外,通过前期对我县老城区 1:500 外业实测地形图的质量检查,发现存在房屋层数、类型、结构等与实地不相符,部分地物未能清楚展示等问题。

会上,各承接单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形成了最终解决方案。下一阶段,我县将依托该技术完成倾斜相机安装、调试,开展航空摄影工作,同时依据质检结果开展老城区 2 平方千米 1:500 地形图修测工作。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为了您和大家的健康

请不要吸烟